

## 关于调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9〕1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，由杨礼谦（市劳动局）任主任，黄奕昭（市劳动局）、郑贺忠（市总工会）任副主任，丁轩明（市经委）、许荣和（市财办）、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林少斌（市外经委）、杨镇城（市乡镇局）、杨映来（市劳动局）为委员。

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，由杨映来兼任主任，联系电话：8768230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